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期间施工现场

安全监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监理部：

根据市安委办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宁建安委办【2023】1号文要求，为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，做如下工作要求：

1. 督促总包单位合理安排“五一”期间施工进度和作息时间，严禁现场盲目抢工期、违法违规强令冒险施工；要加强门卫核查和安全保卫工作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；要严格落实企业、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，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。
2. 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加强对深基坑、脚手架、高大模板支撑、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隐患进行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3. 重点排查整治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临建设施、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管理是否到位，宿舍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施舍，宿舍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现象，现场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是否充足，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操作规程要求等。
4.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放假期间的生活区卫生管理，做好食堂卫生工作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，严禁工人酒后作业。
5. 监理部牵头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活动，相应整改通知单及回复单及时提交总工办。
6.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出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有力处置并及时上报。
7. 监理部的值班人员安排要和业主沟通，要满足放假期间的管理需要，总监要对值班人员进行交底，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。
8. 公司“五一”放假期间采取电话值班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值班人员 | 电话 | 备注 |
| 4.29 | 史文忠 | 18951921328 |  |
| 4.30-5.1 | 杨敏 | 18951921357 |  |
| 5.2-5.3 | 刘庆强 | 18951921310 |  |

 总工办

 2023.4.25